

证券代码：300402

证券简称：宝色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66

## 南京宝色股份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；
- 3、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：南京宝色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
- 2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1月14日（星期五）13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11月14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11月14日9:15—15:00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南京市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景明大街15号南京宝色股份公司办公楼503会议室。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公司现场会议同时提供了视频参会方式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薛凯先生因外出培训无法现场出席并主持会议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董事邝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。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###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17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36,059,1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1314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35,495,3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903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为 17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563,8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85%。

2、中小股东（除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7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563,8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8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为 17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563,8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85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北京观韬（西安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**总表决情况：**同意 135,898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17%；反对 144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62%；弃权 16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1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同意 402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4615%；反对 144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6297%；弃权 16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088%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观韬（西安）律师事务所的张翠雨律师、杨梅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了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规则》及公司现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南京宝色股份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；
- 2、北京观韬（西安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宝色股份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（观意字 2025XA000639 号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宝色股份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14 日